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805512025612

采购单位（甲方） 凤山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FSZC2025-W3-000103

供 应 商（乙方） 凤山县广众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凤山县广众汽车修理厂 签 订 时 间 2025-4-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河池市东兰县、凤山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别克	轮胎	1	个	1970	桂M1316警	197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小写） 197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4-25	乙方（章） 日期： 2025-4-25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凤山县凤城镇教育路民族中学对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健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68285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05311010400223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

